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21-107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1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网络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网络投票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9号卫宁健康大厦16楼会议室。

9、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10、涉及融资融券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公司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 1、2 已经公司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议案 3 已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以下全部提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 3、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 9 号卫宁健康大厦 15 楼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1 年 10 月 8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来信请寄：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 9 号卫宁健康大厦 15 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 200072 (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靳茂、徐子同

联系电话：021-80331033

联系传真：021-80331001

电子邮箱：wndsh@winning.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 9 号卫宁健康大厦 15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072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所有费用自理。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 3、参会股东登记表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253，投票简称：卫宁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以下全部提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受托人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 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 构的议案》	√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1、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打“√”，三个选择项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2、对于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投给每位候选人的票数。

3、委托人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是□

否 (请选择)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个人委托需本人签字。

附件三：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 号码/法人股东营 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 表人姓名	
证券账户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注：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10月8日16: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